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一：《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议案二：《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选举范菲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重新确定人选为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发生变更，变更为范菲女士。

投票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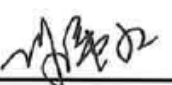
翟美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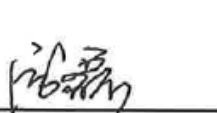
修山城 

翟栋梁 

刘根森 

范 菲 

陈锦棋 

庞 磊 

甘小月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